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參、案由：據訴，財政部關稅總局轄下高雄關稅局似未善盡查證義務，致渠遭受財產損失，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98年3月13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192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關務單位就介順有限公司輸入案件貨物之查證過程是否涉有違失？

二、關務單位就介順有限公司輸入貨物原產地認定作業是否涉有違失？

陸、調查意見：

有關介順有限公司（下稱介順公司）負責人李○○陳訴，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似未善盡查證義務，致渠遭受財產損失，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經向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及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機關（機構）調得案情相關資料，復於民國（下同）98年5月15日約詢案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依據專家鑑定認定結果及系爭貨品日本出口人申報之輸出許可書填載內容，尚難認定介順公司申報進口之系爭貨物原產地確為日本：

查介順公司於93年11月22日委由國鑫報關企業有限公司，以連線申報方式向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下稱中興分局）報運進口日本產製 DRIED FOREST MUSHROOMS（乾香菇）乙批，共計12,650公斤，經電腦

核定以 C3 方式通關(貨物查驗)。嗣經中興分局派員查驗結果，更正數量為 13,196 公斤，復取樣送請關稅總局「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委員會」認定原產地是否與原報單相符。案據該委員會 2 名專家之認定結論：「本案香菇有可能是中國生產的香菇」。次查本案行政救濟案卷，系爭貨品日本出口人所申報之輸出許可書統計品目番號欄位註記為「071239-100Y」，經查前揭「071239」數字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就「乾香菇」之編號，復查閱日本財務省貿易統計網站，有關該國對外貿易統計資料說明，倘貨物屬再輸出或再輸入之貨品，為求識別之需，於前揭統計品目番號欄位末位需填載「Y」註記。是本件貨品雖自日本輸出，惟前揭統計品目番號欄位末位既經註記為「Y」，容屬進口日本後再予輸出之貨品，復據前揭專家之認定結論，要難認定原產地確為日本。

二、有關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就介順公司進口貨品之查證結果，亦難謂認定有誤：

查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函復關稅總局函載，有關本案出口人 Takesho Co., Ltd. 之出口發票上有「原產地：中國」註記乙節，經本院查證結果，容有證據足堪認定無訛。另查該組查核人員為求慎重，亦曾前往系爭貨品出口人 Takesho Co., Ltd. 處現勘，經研判該公司並無產能足為本案貨品數量之出口。是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就本案貨品之查證結果，要難認定有誤。